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德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3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星光农机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介绍见证律师；
- 五、宣读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汇总现场投票情况，律师发表意见；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

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3日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 1：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上会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1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会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8名，注册会计师50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9人。

上会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7.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11亿元。2023年度上会事务所为6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0.69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3年末，上会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一项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该案件，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李波

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奚彬

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上会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燕

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为上会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波	2024. 8. 16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厦门监管局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警告并罚款60万元

###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3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情况，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需要，公司与天职国际事先友好沟通，不再续聘其为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天职国际、上会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已

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职国际与上会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